

合作协议

甲方：神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乙方：神木市融媒体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通过乙方融媒体各平台进行宣传报道等事项双方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根据甲方工作要求，以进一步扩大宣传工作的深度和广度，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工作：

1. 12.4 国家宪法日（11月29日至12月5日“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
2. 向人民报告工作宣传（报纸、电视、并将录制的报告实况在各人口密集的广场处，选择至少4块电子屏连续播放五个工作日）；
3.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前，录制上一年度人大常委会工作回眸；
4. 人大代表风采展示（每个季度录制一期人大代表履职为民先进事迹）；
5. 机关微信公众号运营（撰稿、照片、排版）；
6. 机关门户网站运营（撰稿、照片、排版）。

二、合作期限

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三、付款方式

甲方负责提供¥28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宣传费用（含专版费、组稿采编补贴、日常宣传等）给乙方，并于合作协议签字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甲方的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神木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61082101608443XL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北路 4 号政务大楼 1209 室

电话：0912-8353307

银行账号：2710020301201000076345

开户行：神木农村商业银行兴城支行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神木市融媒体中心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新闻文化中心

电话：0912--8332909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215807570252

银行账号：261000012910006440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滨河新区支行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保证稿件正常刊发，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图片和文字材料，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果甲方提供的资料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其相关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2. 甲方有权及时地对乙方所提交的宣传方案、设计稿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签字方可定稿。但甲方应尊重乙方的专业经验和知识，并应考虑乙方工作周期等因素，在乙方提交有关文件后，应及时、完整地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的意见，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业务。

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付款，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4. 所有稿件必须经甲方审查后，方可播发。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修改。

2.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融媒体全方位宣传平台进行甲方相关稿件播发。

3. 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形象宣传意见应该及时采纳，考虑到报纸版面，乙方可对甲方的宣传内容作相应调整。

4. 乙方承接甲方业务，应委派专人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经常与甲方交流、沟通、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并为甲方资料保密。

5. 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乙方提供的稿件，应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如甲方提供的稿件内容有违法内容所引起的法律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违规责任

1. 因甲方未提供有关宣传内容资料、活动政策而造成损失的，则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如因乙方原因，不及时提供宣传策划方案，甲方追究

责任或终止协议。

3. 在合作中任何一方泄露商业秘密或将其有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关责任。

4、任何一方单方擅自终止协议或解除合同均属违规行为，需由违规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和违规责任。

5、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因不可抗因素影响有关条款执行的，应由双方协商，妥善解决，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而中止协议或改变合同的有关条约的不视为违约。

六、附件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 任何对本协议内容的修改或者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共同书面认可，本协议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的不得私自转让。

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人）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9月30日